

证券代码：300474

证券简称：景嘉微

公告编号：2017-041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议案一至议案三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匡青松先生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6 月 6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6 月 5 日至 2017 年 6 月 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5 日 15：00 至 2017 年 6 月 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26 日

4、会议地点：长沙市岳麓区麓谷麓天路 2 号五强商务中心办公楼一楼 7 号会议室

5、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股东大会的主持人：董事饶先宏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5 人，代表股份 172,564,4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6309%。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代表股份 172,466,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594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7 人，代表股份 98,4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69%。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6,444,4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1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6,346,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7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98,4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69%。

5、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董事会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6、公司独立董事匡青松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已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披露的《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469,7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1%；反对 94,6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49,7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308%；反对 94,6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6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469,7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1%；反对 94,6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49,7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308%；反对 94,6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6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469,7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1%；反对 94,6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49,7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308%；反对 94,6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6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06 月 06 日